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玲

劉冠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  
66號、第42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法院審判；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  
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不得重  
行起訴或自訴，係指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而言。而所謂  
「犯罪事實同一」，並不以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同一  
為必要，亦非全部事實均須一致，祇要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即可，視檢察官或自  
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以經檢察  
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如數訴  
之事實，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縱使所訴之犯罪時間、處  
所、方法、被害物體、行為人人數、犯罪之形式、被害法益  
及罪名雖略有差異，於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不生影響。且除實

01 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外，即裁判上一  
02 罪（如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亦有  
03 其適用，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在  
04 實體法上係一個罪，刑罰權祇有一個，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  
05 起訴，效力仍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對於其他部  
06 分不得重複起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參  
07 照）。

###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乙○○、丙○○與林瑋婕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0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  
12 式，對告訴人甲○○施行詐術，致告訴人甲○○因而陷於  
13 錯誤，於112年1月3日12時27分匯款新臺幣200萬元（按：  
14 實為400萬元，業經後述甲、乙判決更正）至合作金庫商  
15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00萬元於同日13時15  
16 分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  
17 中199萬8500元再於同日13時18分轉匯至台新國際商業銀  
18 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被告乙○○、丙○○  
19 等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其等涉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2 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3632號等號  
23 提起公訴（見該案起訴書附件三編號2，下稱前案），於1  
24 12年5月5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25 由該院以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嗣該院於112年1  
26 2月29日就被告劉嘉玲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5萬  
27 元（見該日判決書所附之林瑋婕等人罪刑附表編號93、附  
28 件三編號3，下稱甲判決），另於113年3月13日就被告丙  
29 ○○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5萬元（見該日判決  
30 書所附之丙○○罪刑附表編號93、附件三編號3，下稱乙  
31 判決）；被告劉嘉玲就甲判決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

01 由該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審理中，尚未判決；  
02 檢察官就乙判決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該院於113年1  
03 0月29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判決上訴駁回，但尚未  
04 確定等情，有前案起訴書、甲、乙二案判決書、臺灣高等  
05 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判決書、本院電話紀錄表4  
06 份、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二) 比對前案及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係被告2人、林瑋婕  
08 所屬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對告訴人甲○○施行詐  
09 術，致告訴人甲○○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3日12時2  
10 7分匯款40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其中199萬8500元於同日13時18分再轉匯至台新  
12 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二案顯屬同一  
13 案件無訛。準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2人  
14 對告訴人甲○○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再以11  
15 3年度偵字第36966號、第42189號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1  
16 9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9日中  
17 檢介真113偵36966字第1139115935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  
18 可參，顯係就已在桃園地院繫屬之案件，在本院重行起  
19 訴，繫屬在後之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諭  
20 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966號

113年度偵字第42189號

被告 乙○○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街00號6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丙○○（涉犯參與  
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重  
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林瑋婕（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財、洗錢等罪嫌部分，業據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8  
68號、113年度偵字第18085號提起公訴）及其他不詳之人，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丙○○駕駛不詳車輛搭載乙○○，於民  
國111年12月間，在臺中市某處，共同向辛綺紋收取其申辦  
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含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提款卡等  
物），並以辛綺紋之上開資料申辦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之虛擬帳戶（綁定遠東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不詳之人使用暱稱

01 「Shayna」、「郭盈盈」、「創富股社」、「裕盈-客服」  
02 接續於111年10月26日起，對甲○○佯稱：可使用「裕盈」A  
03 PP投資獲利云云，使甲○○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月3日1  
04 2時2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至簡韋樞（涉  
05 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業據本署檢察官以112  
06 年度偵字第57868號、113年度偵字第18085號提起公訴）提  
07 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8 林瑋婕再於112年1月3日13時18分許，將其中199萬8,500元  
09 轉匯至上開辛綺玫帳戶，後續又將款項分為48萬5,600元、4  
10 8萬9,500元、49萬8,700元、44萬6,175元、4萬5,000元轉匯  
11 至上開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綁定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00000號帳戶，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  
13 之來源與去向。

14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暨本署  
15 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丙○○於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被告丙○○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證人林瑋  
19 婕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證人簡韋樞於警詢及  
20 偵訊時之證述、證人辛綺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  
2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  
22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23 案件證明單、匯款客戶收執聯、告訴人與「郭盈盈」、「裕  
24 盈-客服」及「創富股社」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中國  
25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作  
26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員  
27 警偵查報告書、金流圖、上開金融帳戶之申辦資料暨交易明  
28 細、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報告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  
29 知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30 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3  
31 040號搜索票、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1 品收據等資料、證人辛綺玟與被告乙○○之通訊軟體對話內  
02 容擷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乙○○、丙○○之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04 二、論罪及沒收：

05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09 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6 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9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  
20 案被告乙○○、丙○○所為之洗錢行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乙○○、丙○○。

23 (二) 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  
25 錢等罪嫌。被告乙○○、丙○○與林瑋婕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丙○○  
27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8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2 檢察官 戴旻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林建宗